

個人資料				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法定代理人	連絡電話
借出登記				
載具編號	借出清點	借出日期	借出人員簽章	
	☐ 筆電 ☐ iPad ☐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	年 月 日 ☐ 開機正常 ☐ 外觀無損壞	資訊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	
歸還登記				
載具編號	歸還清點	歸還日期	歸還人員簽章	
	☐ 筆電 ☐ iPad ☐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	年 月 日 ☐ 開機正常 ☐ 外觀無損壞	資訊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	
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： 1. 使用平板電腦以線上上課、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等學習用途為原則。 2.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 3.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 4.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品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濕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 5. 遇有特殊狀況，本校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 6. 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 7.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 8.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校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 9. 損壞範圍包括 (1)裝置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 (2)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 10. 如有損壞損失應以賠償原設施或賠償原設施之款價為原則。 11. 若有因賠償而產生之刑、民事訴訟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訴訟地。				
申請人	(簽章)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